项目编号：310106000260818129277-06375663

政府采购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办公场所局部装修工程

采购人：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2026年10月29日

2026年10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6
供应商须知正文.....15
1．总则.....15
2．竞争性磋商文件.....17
3．响应文件编制.....18
4．响应文件提交.....20
5．磋商.....21
6．评审.....22
7．成交和公告.....23
8．纪律和监督.....25
9．其他注意事项.....26
第三章　评审办法.....27
一、总则.....28
二、确定入围供应商.....28
三、资格审查.....28
四、符合性审查.....28
五、报价合理性判断.....29
六、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3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51
第六章　图　纸.....53
1．图纸目录和图纸.....54
详见附件.....54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55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57
目　　录.....59
一、商务文件.....60
（一）报价承诺书、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60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65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67
（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68
（五）供应商基本资料.....71
（六）其他.....80
二、技术文件：.....81
（一）施工组织设计.....81
（二）其他材料.....8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办公场所局部装修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818129277-06375663

项目名称：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办公场所局部装修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676800

最高限价（元）：1676800

采购需求：

包名称：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办公场所局部装修工程

预算金额（元）：1676800

项目描述：建筑总面积约 5779.13 ㎡，本次装修设计面积 1236 ㎡。主要内容包括：建筑装饰、电气、暖通等。（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工期：计划工期：9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15 日（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单位通知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完成。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 3%的价格折扣。（2）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3）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4）购买国货政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其已登记入库的网页截面或其他证明）；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施工资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4)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5)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6) 其他要求：处于被政府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单位不得参与竞争。

7)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文件。获取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上海市静安区延安西路 358 号 19 楼 1902-2 会议室（详见当天会议指示牌）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 **09:3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延安西路 358 号 19 楼 1902-2 会议室（详见当天会议指示牌）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请供应商代表持提交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备用纸质响应文件前来参加开标，另请自带无线上网卡及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一台备用（笔记本电脑应提前确认是否浏览器设置、CA 证书管理器下载等，确保和 CA 证书匹配可以正常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

2.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 929 号

联系方式：021-628925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延安西路 358 号 14 楼

联系方式：021-321736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海军、周沛然

电话：021-3217367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 929 号 联系人：马老师 电话：021-62892522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延安西路 358 号 14 楼 联系人：王海军、周沛然 电话：021-32173678 传真：021-62791919
1.1.4	项目名称		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办公场所局部装修工程
1.1.5	建设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 929 号
1.1.6	建设规模		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1.7	项目相关单位	项目管理单位	/
		设计单位	见图纸
		勘察单位	/
		监理单位	/
1.2.1	建设资金来源		财力资金
1.2.2	项目出资比例		100%财力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工程范围		关于工程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15 日（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单位通知为准）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1）	供应商应具备本项目施工的条件	资质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1（2）		项目负责人资格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1（3）		业绩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1（4）		其他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参与的，应满足：_____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集合时间：/ 集合地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取得磋商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响应报价、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响应时一并考虑。供应商一旦成交，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不合理要求。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1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2026年11月5日上午10:00时之前**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wanghaijun@shabidding.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 http://www.zfcg.sh.gov.cn 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自行网上下载。
1.11	分包		分包的内容：/ 分包内容的金额或者比例：/
2.1.1（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	一份，包含全部响应文件的内容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组价文件。
3.2.1	最高限价	□无 ■有，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676800 元。
3.2.2	**报　价**	**本项目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 **最后报价时不允许总价直接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电子版组价文件，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后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二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3.5.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金额：**万元 磋商保证金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账　户：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215080920510001 **注：请各供应商扫描以下二维码登记保证金缴纳信息，无须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换取收据。保证金信息二维码：/** **另外：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且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系统上确认。**
3.6.2	类似项目定义	类似项目是指与本工程相似或相近的工程。
	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近/年，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供应商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供应商信誉的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近三年，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

3.7.3	纸质响应文件	正本一份，副本贰本（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纸质文件仅作**归档**使用。 **说明：**若有多个标段，□应按标段单独编制装订。□可编制在同一本响应文件中，但响应内容应按标段独立编制。共性内容可不重复，但应在各标段都适用的内容前标明“以下内容适用于标段*、标段*”。
4.2.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2.2	磋商地点（即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现场磋商：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远程磋商，磋商平台：_____
4.2.3	是否退还纸质响应文件	■否 □是
5.1.1	供应商代表	磋商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6.1.1	磋商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为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3 □是
7.3.1	履约担保	■不提供 □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_____ 履约担保的金额：_____
7.4.3	合同形式	■单价合同 □总价合同 □其他：
7.5.3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相关内容。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为：上海市静安区延安西路 358

		号 14 楼，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联系人：王海军、周沛然，联系电话：021-32173678，电子邮箱：wanghaijun@shabidding.com。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政策功能	（1） **中小企业：** 1）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评审时给予小微企业3%的价格扣除优惠。 3）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建筑业**。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分包的，如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按第八章附件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或者拟分包情况表，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项目，评审时给予1%的价格扣除优惠。 5）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9）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10）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2）**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3）**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供应商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成交，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
9.2	**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下列材料，以证明其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或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直接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委托授权人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 3 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2.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3.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 4.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无在建证明。
9.3	**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响应总价包含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金额为：____元。 ■响应总价不包含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按照代理合同的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9.4	**图纸链接**	/
9.5	**注意事项**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安全文明施工与环保措施章节中将《房屋建筑工程文明施工提升标准》（沪建质安[2025]590 号等文件要求纳入安全文明以及环保等施工措施，并自行在响应报价中考虑相关费用，成交后不得以未报相关费用等原因不履行安全文明、环保施工义务。**
电子磋商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	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登记入库并获得账号和密码。
2	**磋商公告、磋商文件的更正**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公告、磋商文件进行更正，更正文件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公告，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投标客户端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磋商文件有关格式。 （3）响应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 文件。此 PDF 文件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工具抽取目录。WPS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在 WPS Office 软件中，先点击左上角“文件”，选择“另存为”，并在

		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保存”，生成 PDF 文件。Word 转 PDF 格式的文档，先点击左上角“文件”，再点击“导出”、“创建 PDF/XPS”，在弹框里选择保存路径、文件类型选择“PDF 文件格式”，点击“发布”，生成 PDF 文件（如第一次使用 Office 软件生成带目录结构文件，需在发布前点击“选项”，并勾选“创建书签时使用”）。 （4）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供应商和政府采购云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再经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保存。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响应**	（1）登入投标客户端：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2）填写网上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3）完成响应：待检查进度变为 100%后，点击“生成电子加密标书”输入 CA 密码生成电子加密标书，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将加密标书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5	**响应文件签收**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磋商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若项目未到达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供应商可对已完成上传响应文件的项目进行“撤回”，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供应商

		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回”操作。
6	**响应截止**	响应截止与磋商的时间以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磋商截止时间后政府采购云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响应文件。
7	**磋商**	（1）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响应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磋商会议。 （2）磋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磋商。 ☆（3）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若发生影响正常磋商的系统故障，磋商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8	**响应文件解密**	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磋商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9	**其他**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供应商若参加本项目，即视为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技术资料与工程量清单文件请至网盘下载：** https://pan.baidu.com/s/1m3tAedf80GOgGcZ4Oc5G5A?pwd=s6ri
10	**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帮助**	提供工作日 8:30-12:00，13:30-18:00 的热线咨询服务 服务热线：95763。

供应商须知正文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规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相关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竞争性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项目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条件：

（1）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项目负责人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与职责分工；联合体各方应依据联合体协议所规定的分工，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均无效；

（4）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成交的项目，在成交公告中联合体各方的相关信息均应一并公告。**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

（7）为承担建设工程的前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8）与本标段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与本标段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1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的；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6）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18）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磋商、成交资格，采购人重新采购时，该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磋商。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知识产权和保密

1.6.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6.2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参加答疑会。

1.11. 分包

1.11.1 专业工程暂估价具体内容及暂估价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照合同约定和采购人共同依法确定专业分包人。

1.11.2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对本章第 1.11.1 项所指的工作以外的其他成交供应商自行施工范围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拟分包项目一览表”的格式及要求，明确载明拟分包内容和拟选分包人名称、资质、业绩等内容。

1.12 偏离

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成交供应商”，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响应文件格式；

（9）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3 款发出的所有竞争性磋商补充文件，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2.2.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评审办法、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2.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2.2.3 按本章第 2.2.1 项、第 2.2.2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公告，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

2.3.3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报价承诺书、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5）供应商基本资料；

（6）其他。

3.1.2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2.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3.2.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的总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响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相关要求。

3.3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响应报价表以及相关响应内容。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在原有效期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自原有效期届满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保证金

3.5.1 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

3.5.2 供应商未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5.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5.4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的；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3.6 供应商基本资料

3.6.1 具体要求见第八章 响应文件组成中“供应商基本资料”。

3.6.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和“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汇总表”应按实填写。“类似项目定义”、“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供应商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和“供应商信誉的年份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及签署

3.7.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3.7.2 响应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印章。

3.7.3 当“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与提交的备用纸质文件不一致时，以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备用纸质文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录入和上传

4.1.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

4.1.2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系统设置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基本信息并勾选本次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填写完成后，导入线下编制的响应文件，并对各检查项、打分项进行标记匹配响应。匹配完成后，系统会对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导入响应文件”和“标书匹配”等操作进行完整度检查。

4.1.3 检查完成后，供应商须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上传，并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4.1.4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供应商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响应失败。

4.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地点

4.2.1 所有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传、解密。

4.2.2 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纸质响应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及撤销

4.3.1 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暂行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4.3.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已完成上传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

4.3.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修改响应文件。

4.3.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5．磋商

5.1 磋商准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供应商代表须携带纸质响应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出席。磋商供应商代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供应商出席磋商时须提交的主要材料样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不得进行磋商；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5.2 磋商程序

5.2.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将组织供应商网上解密，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须携带被授权人的身份证等有效的身份证明材料原件。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核对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若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不一致或未携带上述材料原件，由磋商小组作无效响应处理。**

5.2.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认定，并对其进行资格检查。

5.2.3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检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结束资格审查。磋商小组进入邀请供应商阶段。磋商小组专家完成邀请供应商操作后，该项目进入到磋商阶段。

5.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电子抽签决定的磋商次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2.5 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5.2.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5.2.7 供应商需要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最后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最后报价的组价文件，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后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二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

5.2.8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注意：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保持一致不作调整，也须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按首次报价金额再填写最后报价。若放弃最后报价，则视作放弃响应本次项目。

5.3 磋商工作

5.3.1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5.3.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

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3.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

5.3.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3.6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及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5.4 最后报价

5.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技术、服务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b.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5.4.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3 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所有优惠应体现在单价中，不得总价优惠。

6．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磋商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4）曾因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6.3.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成交和公告

7.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2. 确定成交供应商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2.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2.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2.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成交公告内容应包含竞争性磋商小组的推荐理由；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的通知》财办库〔2020〕50 号规定，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工程项目主要标的信息应包括工程名称、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等内容。

7.2.6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未成交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7.2.7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网上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除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和罚款；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采购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本项目合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质疑与投诉

7.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7.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

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7.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5.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7.6. 终止采购

7.6.1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7.6.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由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其他注意事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总则

1.依据《建筑法》、《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制定本工程评审办法。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 人。

3.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原则为百分制评审，即总得分=商务文件得分（30 分）+技术文件得分（70 分）。由磋商小组成员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供应商的技术文件得分。报价得分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最后报价进入报价得分。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优劣顺序推荐。

二、确定入围供应商

全部入围。

三、资格审查

（一）供应商应符合国家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1.本项指供应商的资质条件应满足以下要求：

（1）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且有效；

（2）资质条件符合国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款）；

（4）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且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同一工程分期施工的除外。以响应文件中报价承诺书为准；

（5）响应文件中组成联合体的成员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的保持一致；（如有）

（6）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信用信息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四、符合性审查

（一）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并彩色扫描上传。

本项指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一、商务文件中的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二）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未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

2.工期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3.质量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4.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前来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授权代表保持一致并携带本人身份证明材料原件；

6.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的；

7.其他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条款。

（三）供应商不存在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四）报价未出现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五、报价合理性判断

（一）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二）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

（三）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四）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上述供应商响应报价为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30分钟）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三）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如需）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六、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设置分值（分）
技术部分得分		满分70分
1	**（主观评审因素）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根据施工方案内容具体、齐全程度，施工技术方案的针对性、操作性以及切合实际保证措施的完善程度，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响应文件是否编制完整，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本项目的理解熟悉的程度综合评分。** 施工方案完整齐全，得5分； 施工方案针对性强，得5分； 施工方案操作性强，得5分； 工程的重点难点针对性措施强，得5分。 以上四项，任一项有瑕疵的得3分，任一项有缺失的得0分。	0-20
2	**（主观评审因素）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供应商自报的质量标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程度：材料、设备质量的保证措施；各施工工序的质检手段和组织措施；供应商的现场施工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技术管理等组织管理措施能否满足本工程需要，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的程度。** 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2.5分； 现场施工安全管理完整，得2.5分； 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完整，得2.5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完整，得2.5分。 以上四项，任一项有瑕疵的得1分，任一项有缺失的得0分。	0-10
3	**（主观评审因素）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根据供应商自报的工期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程度：进度计划；总进度及计划工期的控制措施；材料、劳动力、机械等资源需要量计划及控制。** 施工总进度计划合理可行，得3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完整得力，得3分； 材料、劳动力、机械等资源控制措施强，得4分。 以上三项，任一项有瑕疵的得2分，任一项有缺失的得0分。	0-10

4	**（主观评审因素）资源配备计划：** **根据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的响应程度。** 资源配备计划针对性强，得 1 分； 劳动力组织合理，得 1 分； 主要设备齐全，得 1 分； 主要原材料计划组织有力，得 2 分。 以上四项，任一项有瑕疵或有缺失的不得分。	0-5
5	**（主观评审因素）项目管理机构：** **根据拟派本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项目人员的年龄结构配置合理、身体健康、相关规范要求须具有从业资格证书的，证书完备，依法缴纳社保，各组职责分工明晰、工作经验丰富，项目组人员配备能满足各岗位轮班需求。**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安排充足，得 1 分； 人员配备实力强，得 1 分； 专业分工合理，得 1 分； 人员经验丰富，得 1 分； 人员具备相关的从业资格证书，得 1 分； 以上五项，任一项有瑕疵或有缺失的不得分。	0-5
6	**（主观评审因素）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 **根据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完整，得 1 分；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措施得力，得 1 分；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针对性强，得 1 分； 成品保护措施和承诺齐全，得 1 分； 保修管理措施和承诺齐全，得 1 分； 以上五项，任一项有瑕疵或有缺失的不得分。	0-5
7	**（主观评审因素）施工总平面布置（包括临时设施）规划：** **根据供应商对于工程现场周边情况的了解情况，对于拟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的方案。** 施工总平面布置（包括临时设施）规划完善、合理，得 2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包括临时设施）结合工程特点，得 1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包括临时设施）具有针对性的现场围护措施，得 2 分。	0-5

	以上三项，任一项有瑕疵或有缺失的不得分。	
8	**（客观评审因素）类似项目业绩：** 近三年类似工程的施工情况证明，以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协议书为准。（有一个得 1 分，最高 5 分）（近三年，指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以中标通知书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计算）。	0-5
9	**（客观评审因素）施工工期：** 供应商自报施工工期相应的违约处罚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2 分，自报相应的处罚措施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分。承诺须在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中列明，否则不得分。	0-2
10	**（客观评审因素）工程质量：** 供应商自报质量未达标有经济处罚及后续保修承诺的加 2 分，承诺须在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中列明，否则不得分。最高 2 分。	0-2
11	**（客观评审因素）渣土垃圾：** 凡响应文件作出有关对“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违约措施并承诺若违约，采购人将有权从成交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不少于施工合同总价 1%的金额作为违约金的，得 1 分；若违约时从工程款中扣除施工合同总价的具体费率低于 1%的，或响应文件中对“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违约措施未作出承诺的，供应商该项不得分。承诺须在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中列明，否则不得分。	0-1
商务报价得分		**满分 30 分**
12	1. 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形成修正金额。 2. 确定各有效供应商的经评审的响应报价(B)，B=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报价(A)+修正金额。 3. 确定评审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经评审的响应报价(B)为评审基准价。 4. 计算得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经评审的响应报价（B）×价格权值（30%）×100 依据财库[2014]214 号文，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第二次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且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3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5. 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工程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价格给予 3%优惠扣除，用折扣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及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中相关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注：上述评审内容中所称“瑕疵”是指内容存在缺点、缺陷、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 海 市 建 设 委 员 会　监制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办公场所局部装修工程

1．2、工程地点：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

1．3、承包范围：主要内容包括：建筑装饰、电气、暖通等。（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工期：本工程工期为承包人自报工期。

1．6、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1．7、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干使用，并与工程进度款同步支付。

第 2 条　甲方工作

2．1、开工前 7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4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指派（详见附件）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联系电话：（详见附件）。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2．4、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5、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 3 条　乙方工作

3．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指派（详见附件）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联系电话：（详见附件）。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除等工作，配合甲方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7、本工程施工中按照国家规定使用商品砼和商品砂浆。

3．8、竣工验收后 90 天内，乙方以书面及电子形式提交的竣工资料，内容应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实施细则》及甲方关于竣工归档的要求。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各 2 套，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编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9、乙方施工人员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和承担。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 4 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每延误一天按 1000 元/天扣罚。

4．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 5 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10-201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未达到一次验收合格的，甘愿接受甲方不低于合同总价 2%的经济扣罚。

5．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3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 6 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2**）种：

（**1**）固定单价。

（**2**）固定总价。

6．2、合同价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付至合同总价的 30 %。

2.工程施工进度完成 50%，支付至合同价的 50%。

3.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

4.结算审计结束后付至结算价的 97 %，

5.工程结算审计总价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贰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金待保修期期满后 7 天内一次性结清。

6．3、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书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14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 7 天内，结清尾款。

6．4、乙方应为本项目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为：详见附件。

银行账号为：详见附件。

第 7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 8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全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 9 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 3‰支付滞纳金。

9．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按 1000 元/天作为处罚。甲方要求提前竣工，应支付乙方相应的赶工费。

9．3、乙方若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乙方则愿意以不低于合同总价的 2%接受甲方处罚。

9．4、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5、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7、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8、因一方欲提前终止合同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欲提前终止合同的一方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 10 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 11 条其他约定

11.1 工程结算

11.1.1、本工程结算参照合同附件的预算文件进行计价及结算，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审定为准。

11.1.2、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包干使用，专款专用 。

11.2 工程变更

11.2.1 工程设计变更

（1）若因发包人原因发生设计变更，引起原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实施内容发生变化，由发包人与设计单位商定变更方案，承包人须配合编制施工内容的综合调整预算，由发包人报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2）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涉及到对设计图纸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变更申请报告后 72 小时内提出审核意见，凡需经原设计单位确认的，必须征得设计同意，并报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未经发包人确认，单方实施的变更，结算时不予承认。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返工的一切费用，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11.2.2 其他变更

在施工期间，所有工程变更，均须经发包人同意，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发布指令，方可实施。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均须由承包人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核，报发包人确认，否则无效。

11.2.3 确定变更价款

凡工程变更或签证引起工程价款变更的，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变更指令后 28 天内，提

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变更合同价款，除适用于**第 11.1 条**其它条款外，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11.3 工程保修

本工程保修期为贰年，保修金为审定造价的 3%。当保修事件发生后，施工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到位，并实施保修，逾期甲方自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在保修金内直接结算，不另行协商或审计确定。乙方保修工作联系人：详见附件，联系电话：详见附件。

第 12 条 附则

12．1、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效力。

12．2、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合同签订地：

12．3、附件

（1）廉洁协议**（2）**安全协议**（3）**防火协议**（4）**工程预算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名：	户名；
帐号：	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洁协议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定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本项目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见证部门一份。

甲方单位名称_____（盖章）　　乙方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将本建筑安装工程项目发（分）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规、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项目名称：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办公场所局部装修工程

2、工程地址：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

3、承包范围：主要内容包括：建筑装饰、电气、暖通等。（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工程项目期限：

工期：本工程工期为承包人自报工期。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试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认真勘察现场：

（1）工程项目应由甲方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

（2）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详见附件）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详见附件）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甲方应该认真整改。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9、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0、由甲方提供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格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有擅自使用方负责。

11、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用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2、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责任人和甲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批，中、小型机械

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7、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乙方在签订建筑安装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所在地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办理上海市建设工程开工安全受监报告手续。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 1 小时内向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专项监管部门报告。事故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20、其他未尽事宜。

21、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到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合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2、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区（县）劳动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各一份备案。

23、本协议同工程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安全管理协议附则：

1.甲乙双方均应实施《现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规范》（DGJ08－903－2010）,规范施工过程的安全管理。

2.甲乙双方均应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所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措施，切实保障安全施工。

3.乙方未按规定落实安全技术措施、消防措施、或使用不合格的机具、设备、设施，以及在施工环境和文明施工方面存在隐患，经甲方提出整改要求，而整改不力或不予整改的，每发生一起，处罚 1000－5000 元人民币（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不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管理的，每发生一起，处罚 200－2000 元人民币（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4.在施工中因乙方的原因发生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事故的，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以违约责任给予乙方一次性经济处罚。经济处罚幅度按乙方的工程造价 2%来确定，最高至 10 万元人民币（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由于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连带经济损失一并全部由乙方承担。

甲方单位名称_____（盖章）　　乙方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治安防火协议

为了维护企业正常工作、生产、生活秩序，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消防安全管理，确保工程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双方“治安、防火”措施的落实，承担各自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甲、乙双方必须共同执行《上海市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上海市消防法》等法规，明确双方工作职责、责任。

第二条：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应出示本施工队伍资质证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向甲方提交复印件，十天内应将单位组织建制登记表、施工人员花名册及相关证件交甲方保卫部门、核对名册办理手续，核发上岗证，严禁使用无证盲流人员。

第三条：甲方负责施工现场的日常治安、消防管理，督促检查双方治安，消防制度的落实情况。

第四条：甲方保卫部门或项目综合治理员必须对乙方进场施工职工开展法制教育和防火教育。乙方在布置生产的同时进行治安、防火工作的交底，落实防范措施，配合做好职工法制教育卡登记工作。

第五条：乙方应指定专（兼）职综合治理员，负责治安管理和防火安全教育，并组织定期、不定期检查，发现隐患漏洞应及时整改。

第六条：乙方单位职工必须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单位规定的制度和纪律。

1.携带物品出门应凭出门证，经门卫验证后方可带出。

2.家属亲友不得擅自到甲方单位（生活区和施工现场）住宿，有特殊情况者，应经甲方单位项目经理或综合治理员同意后办理相关手续，方可临时借住。

3.宿舍区域严禁赌博；防止偷盗建筑材料和施工工具设备等；不准用公物制作私人用具；不准打架斗殴和聚众闹事；严禁流氓活动和其它违法乱纪行为；不得男女混居。

第七条：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制定的防火工作有关要求。

1.乙方应执行甲方制定的防火制度，经常对职工开展遵章守纪教育。动用明火应向甲方办理许可手续，经甲方批准方可动火。

2.动火时，乙方应指定防火监护人员，配备消防器材进行监护，对监护人员要签发监护交底书。

3.严禁使用电炉和碘钨灯取暖、烘考衣服，严禁自砌土炉灶烧煮食物。

4.宿舍内严禁私自拉接电线和私增插座；严禁躺在床上吸烟；严禁使用电加热器具，包括：电饭煲、电炒锅、热得快、电热毯等违禁电器，在离开宿舍产前，应拔掉插座上的手机充电器。

5.乙方对甲方设置的灭火机、消防箱、消防水带、消火栓等器材设备，有共同管理责任，不得任意玩弄、损坏和偷盗。

第八条：其它

1.施工现场气瓶仓库、材料间、经理室等重点要害部位必须装备技术防范设施。

2.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确保将生活费、工资等发放到自己职工手中，防止因生活费、工资等问题引发不稳定因素。

第九条：火灾事故的责任划分：

1.因现场游烟乱扔烟头造成火灾事故；

2.因现场动火违反“二证一器一监护”管理规定，而造成的材料堆场着火等火灾事故；

3.因对氧气、乙炔等易燃、易爆物品管理不到位造成的火灾事故；

4.因未按标准配备消防器材、消防设施而造成的施工区域、宿舍区域的火灾事故；

5.因宿舍电线乱拉乱接、违章使用电加热器具造成的火灾事故；

6.在无人看管的条件下，使用手机充电器发生火灾事故；

乙方在承包期间由于未按消防标准及消防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而造成的上述类型的火灾事故，经济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合同争议及其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为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签约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凡违反上述规定的任何一条，甲方保卫部门有权对肇事队伍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教育和

处罚，对情节恶劣并造成严重后果者，将报请有关部门予以治安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协议订立期间限与合同正本相当，本协议作为合同正本附件。

甲方单位名称_____（盖章）　　乙方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设计资料及招标文件等要求所发生的其他措施项目费用，请自行在报价其他措施费项中列清明细报价，无论投标时是否列明细，相关措施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 施工场地及场外运输沿线所有施工影响范围内的防尘措施、场内外运输道路损坏的赔偿或修复费用（除“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已列明的除外）
(2) 对由于施工引起的非改造工程范围内的损坏进行修复（除“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已列明的除外）
(3) 修复因施工造成的绿植损坏（除“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已列明的除外）
(4) 内部修复及户外修复（包含设备线路改造产生的修复，除“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已列明的除外）
(5) 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等的施工方监测、保护及协调费
(6) 对建设单位提供的临水、临电设施的保护、管理、维修费用
(7) 交通便道、施工便道、堆料场地等的相关费用
(8) 施工临时停水、停电发生的应急措施费及窝工费用
(9) 施工用水、用电的接驳、增容、加压及用水用电设施的维护维修费用
(10)采取措施确保任何未经工程师同意的外来人员或参观人员不得进入现场
(11)工程保险费（包括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12)防寒、防暑、防台、防疫设施的相关费用
(13)室内空气污染测试
(14)防尘监测
(15)配合检测检验的相关费用
(16)现有物品搬迁、处置及成品保护（包含机电点位的调整，除“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已列明的除外）
(17)备品备件、材料保管费
(18)响应招标人工期节点要求所发生的措施费用
(19)技术措施费
(20)下水道疏通
(21)外窗防水措施
(22)已完工程保洁费（含二次保洁）
(23)原有场地清理（除“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已列明的除外）
(24)不影响周边措施费
(25)不同材料交接处打胶（密封胶、硅胶等）处理
(26)拆除后基层清理、修复平整（除“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已列明的除外）
(27)竣工资料、竣工验收配合、备案工作
(28)工程竣工后验收前的成品保护、维护及保修费用

第六章　图　纸

1．图纸目录和图纸

详见附件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项目概况：建筑总面积约 5779.13 ㎡，本次装修设计面积 1236 ㎡。主要内容包括：建筑装饰、电气、暖通等。（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工期：计划工期：9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15 日（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单位通知为准）。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 □**副本**）

_____ 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商务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一）报价承诺书；

报价函；

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

报价函附录 B；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

授权委托书；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五）供应商基本材料；

（六）其他。

二、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施工组织设计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其他材料。

一、商务文件

（一）报价承诺书、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

报 价 承 诺 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与采购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利害关系；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

三、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五、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六、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七、不在报价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负责人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九、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十、加强管理，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十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二、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三、不存在供应商须知 1.4.3 款中所述情形。

十四、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十五、本公司若违反本报价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六、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的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十七、其他承诺：不处于被政府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本报价函附录 A 所载明的磋商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报价函附录 A 载明的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报价函附录 A 载明的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报价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本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天。

随本报价函提交的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 是本报价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磋商保证金金额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报价函，包括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_____（预算编号：_____）　　建筑面积：　　平方米

XX 工程包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	**措施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	**增值税**	**备注**	**总报价(总价、元)** **备注：保留小数点过 2 位**

备注：1.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2.自报施工工期_____ 日历天，自报质量: _____。

质量、工期、渣土垃圾承诺：_____

3.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4.承诺人工费支付比例：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函附录 A-1：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最后报价**）

建设工程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费	措施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	增值税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备注：保留小数点过 2 位

备注：1.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

2. 自报施工工期_____ 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渣土垃圾承诺：_____

3.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4.承诺人工费支付比例：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最后报价表，最后报价时如报价改动的须当场提交重新组价后的组价文件。

2. 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统一收取该书面报价表并提交磋商小组。

报价函附录 B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	
2	工期		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____月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___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自报质量标准			
9	自报质量标准违约赔偿承诺			
10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1	预付款额度			
12	预付款保函金额			
13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4	质量保证金额度			
……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地址）的（公司名称）的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 年____月_____日至_____ 年____月_____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地址：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四）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1.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2.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注：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五）供应商基本资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td><td></td><td rowspan="6">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td><td></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td><td></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td><td></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td><td></td><td colspan="2">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1.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组成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此表。

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完工日期或项目竣工验收日期

注：1.本表类似项目定义及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本表后需附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和签字盖章页原件复印件。

3.组成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此表。

3.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完工日期或项目竣工验收日期

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近年信誉情况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提供的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2。

6.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投标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通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 zjw.sh.gov.cn 查询、打印，加盖单位公章，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7 天内打印有效）

9. 供应商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供应商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份比例（格式自拟）

10.提供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如本项目涉及到节能产品采购，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若为财政部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标出的产品（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承诺如果成交，合同履行时将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随交付货物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提供强制认证产品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如本项目涉及到强制认证产品采购，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若为被列入强制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应具备强制认证产品证书，并承诺如果成交，合同履行时将强制认证证书随交付货物一并提交给采购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其他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

二、技术文件：

（一）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8）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9）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0）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11）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2）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3）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14）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七：主要材料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　　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　　数	用　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

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	位　置	需用时间

附表七：主要材料表

序号	材料名称	供应商所选品牌
1		
2		
3		
4		
5		
6		
7		
8		
9		
……		

（二）其他材料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由供应商按实际情况提供或补充。

]

附件一.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办公场所局部装修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	0~30	确定磋商基准价：经磋商确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中的最低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最后磋商评审价）×30%×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	0~20	根据施工方案内容具体、齐全程度，施工技术方案的针对性、操作性以及切合实际保证措施的完善程度，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响应文件是否编制完整，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本项目的理解熟悉的程度综合评分。 施工方案完整齐全，得 5 分； 施工方案针对性强，得 5 分； 施工方案操作性强，得 5 分； 工程的重点难点针对性措施强，得 5 分。 以上四项，任一项有瑕疵的得 3 分，任一项有缺失的得 0 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10	根据供应商自报的质量标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程度：材料、设备质量的保证措施；各施工工序的质检手段和组织措施；供应商的现场施工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技术管理等组织管理措施能否满足本工程需要，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的程度。 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 2.5 分； 现场施工安全管理完整，得 2.5 分； 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完整，得 2.5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完整，得 2.5 分。 以上四项，任一项有瑕疵的得 1 分，任一项有缺失的得 0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0~10	根据供应商自报的工期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程度：进度计划；总

		进度及计划工期的控制措施；材料、劳动力、机械等资源需要量计划及控制。 施工总进度计划合理可行，得 3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完整得力，得 3 分； 材料、劳动力、机械等资源控制措施强，得 4 分。 以上三项，任一项有瑕疵的得 2 分，任一项有缺失的得 0 分。
资源配备计划	0~5	根据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的响应程度。 资源配备计划针对性强，得 1 分； 劳动力组织合理，得 1 分； 主要设备齐全，得 1 分； 主要原材料计划组织有力，得 2 分。 以上四项，任一项有瑕疵或有缺失的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	0~5	根据拟派本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项目人员的年龄结构配置合理、身体健康、相关规范要求须具有从业资格证书的，证书完备，依法缴纳社保，各组职责分工明晰、工作经验丰富，项目组人员配备能满足各岗位轮班需求。 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技术人员安排充足，得 1 分； 人员配备实力强，得 1 分； 专业分工合理，得 1 分； 人员经验丰富，得 1 分； 人员具备相关的从业资格证书，得 1 分； 以上五项，任一项有瑕疵或有缺失的不得分。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	0~5	根据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完整，得 1 分；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措施得力，得 1 分；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针对性强，得 1 分； 成品保护措施和承诺齐全，得 1 分；

		保修管理措施和承诺齐全，得 1 分； 以上五项，任一项有瑕疵或有缺失的不得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包括临时设施）规划	0~5	根据供应商对于工程现场周边情况的了解情况，对于拟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的方案。 施工总平面布置（包括临时设施）规划完善、合理，得 2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包括临时设施）结合工程特点，得 1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包括临时设施）具有针对性的现场围护措施，得 2 分。 以上三项，任一项有瑕疵或有缺失的不得分。
类似项目业绩	0~5	近三年类似工程的施工情况证明，以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协议书为准。（有一个得 1 分，最高 5 分）（近三年，指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以中标通知书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计算）。
施工工期	0~2	供应商自报施工工期相应的违约处罚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2 分，自报相应的处罚措施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分。承诺须在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中列明，否则不得分。
工程质量	0~2	供应商自报质量未达标有经济处罚及后续保修承诺的加 2 分，承诺须在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中列明，否则不得分。最高 2 分。
渣土垃圾	0~1	凡响应文件作出有关对“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违约措施并承诺若违约，采购人将有权从成交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不少于施工合同总价 1%的金额作为违约金的，得 1 分；若违约时从工程款中扣除施工合同总价的具体费率低于 1%的，或响应文件中对“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违约措施未作出承诺的，供应商该项不得分。承诺须在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中列明，否则不得分。

附件二：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2、工程地点：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

1．3、承包范围：主要内容包括：建筑装饰、电气、暖通等。（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工期：本工程工期为承包人自报工期。

1．6、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1．7、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干使用，并与工程进度款同步支付。

1．8、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 2 条　甲方工作

2．1、开工前 7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4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指派（详见附件）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联系电话：（详见附件）。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负责保护好周围建筑及装修、设备管线、古树名木、绿地等不受损坏，并承担相应费用。

2．4、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5、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 3 条　乙方工作

3．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指派（详见附件）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联系电话：（详见附件）。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除等工作，配合甲方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7、本工程施工中按照国家规定使用商品砼和商品砂浆。

3．8、竣工验收后 90 天内，乙方以书面及电子形式提交的竣工资料，内容应符合《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实施细则》及甲方关于竣工归档的要求。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各 2 套，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编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9、乙方施工人员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和承担。因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 4 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每延误一天按 1000 元/天扣罚。

4．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 5 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10-201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未达到一次验收合格的，甘愿接受甲方不低于合同总价 2%的经济扣罚。

5．3、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3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 6 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2**）种：

（**1**）固定单价。

（**2**）固定总价。

6．2、合同价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 7 天内付至合同总价的 30 %。

2.工程施工进度完成 50%，支付至合同价的 50%。

3.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

4.结算审计结束后付至结算价的 97 %，

5.工程结算审计总价的 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贰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金待保修期期满后 7 天内一次性结清。

6．3、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书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 14 天内审查完毕，到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同意。并在 7 天内，结清尾款。

6．4、乙方应为本项目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为：详见附件。

银行账号为：详见附件。

第 7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 8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全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 9 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 3‰支付滞纳金。

9．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按 1000 元/天作为处罚。甲方要求提前竣工，应支付乙方相应的赶工费。

9．3、乙方若达不到一次性验收合格，乙方则愿意以不低于合同总价的 2%接受甲方处罚。

9．4、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9．5、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7、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8、因一方欲提前终止合同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欲提前终止合同的一方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 10 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0．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0．2、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同意由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 11 条其他约定

11.1 工程结算

11.1.1、本工程结算参照合同附件的预算文件进行计价及结算，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审定为准。

11.1.2、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包干使用，专款专用 。

11.2 工程变更

11.2.1 工程设计变更

（1）若因发包人原因发生设计变更，引起原施工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实施内容发生变化，由发包人与设计单位商定变更方案，承包人须配合编制施工内容的综合调整预算，由发包人报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2）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涉及到对设计图纸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变更申请报告后 72 小时内提出审核意见，凡需经原设计单位确认的，必须征得设计同意，并报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未经发包人确认，单方实施的变更，结算时不予承认。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返工的一切费用，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11.2.2 其他变更

在施工期间，所有工程变更，均须经发包人同意，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发布指令，方可实施。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均须由承包人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核，报发包人确认，否则无效。

11.2.3 确定变更价款

凡工程变更或签证引起工程价款变更的，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变更指令后 28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变更合同价款，除适用于**第 11.1 条**其它条款外，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11.3 工程保修

本工程保修期为贰年，保修金为审定造价的 3%。当保修事件发生后，施工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到位，并实施保修，逾期甲方自行处理，所发生的费用在保修金内直接结算，不另行协商或审计确定。乙方保修工作联系人：详见附件，联系电话：详见附件。

第 12 条 附则

12．1、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效力。

12．2、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合同签订地：上海市。

12．3、附件

（1）廉洁协议**（2）**安全协议**（3）**防火协议**（4）**工程预算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_2]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廉洁协议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定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本项目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见证部门一份。

甲方单位名称_____（盖章）　　乙方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将本建筑安装工程项目发（分）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规、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项目名称：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办公场所局部装修工程

2、工程地址：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

3、承包范围：主要内容包括：建筑装饰、电气、暖通等。（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工程项目期限：

工期：本工程工期为承包人自报工期。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试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认真勘察现场：

（1）工程项目应由甲方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

（2）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详见附件）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详见附件）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甲方应该认真整改。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9、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10、由甲方提供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严格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有擅自使用方负责。

11、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用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2、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责任人和甲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

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批，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7、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乙方在签订建筑安装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所在地劳动行政等有关部门办理上海市建设工程开工安全受监报告手续。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 1 小时内向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专项监管部门报告。事故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20、其他未尽事宜。

21、本协议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到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合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2、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区（县）劳动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各一份备案。

23、本协议同工程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安全管理协议附则：

1.甲乙双方均应实施《现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规范》（DGJ08－903－2010）,规范施工过程的安全管理。

2.甲乙双方均应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所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措施，切实保障安全施工。

3.乙方未按规定落实安全技术措施、消防措施、或使用不合格的机具、设备、设施，以及在施工环境和文明施工方面存在隐患，经甲方提出整改要求，而整改不力或不予整改的，每发生一起，处罚 1000－5000 元人民币（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不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管理的，每发生一起，处罚 200－2000 元人民币（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4.在施工中因乙方的原因发生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事故的，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以违约责任给予乙方一次性经济处罚。经济处罚幅度按乙方的工程造价 2%来确定，最高至 10 万元人民币（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由于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连带经济损失一并全部由乙方承担。

甲方单位名称_____（盖章）　　乙方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治安防火协议

为了维护企业正常工作、生产、生活秩序，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消防安全管理，确保工程发包单位和承包单位双方“治安、防火”措施的落实，承担各自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以便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甲、乙双方必须共同执行《上海市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上海市消防法》等法规，明确双方工作职责、责任。

第二条：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应出示本施工队伍资质证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向甲方提交复印件，十天内应将单位组织建制登记表、施工人员花名册及相关证件交甲方保卫部门、核对名册办理手续，核发上岗证，严禁使用无证盲流人员。

第三条：甲方负责施工现场的日常治安、消防管理，督促检查双方治安，消防制度的落实情况。

第四条：甲方保卫部门或项目综合治理员必须对乙方进场施工职工开展法制教育和防火教育。乙方在布置生产的同时进行治安、防火工作的交底，落实防范措施，配合做好职工法制教育卡登记工作。

第五条：乙方应指定专（兼）职综合治理员，负责治安管理和防火安全教育，并组织定期、不定期检查，发现隐患漏洞应及时整改。

第六条：乙方单位职工必须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单位规定的制度和纪律。

1.携带物品出门应凭出门证，经门卫验证后方可带出。

2.家属亲友不得擅自到甲方单位（生活区和施工现场）住宿，有特殊情况者，应经甲方单位项目经理或综合治理员同意后办理相关手续，方可临时借住。

3.宿舍区域严禁赌博；防止偷盗建筑材料和施工工具设备等；不准用公物制作私人用具；不准打架斗殴和聚众闹事；严禁流氓活动和其它违法乱纪行为；不得男女混居。

第七条：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制定的防火工作有关要求。

1.乙方应执行甲方制定的防火制度，经常对职工开展遵章守纪教育。动用明火应向甲方办理许可手续，经甲方批准方可动火。

2.动火时，乙方应指定防火监护人员，配备消防器材进行监护，对监护人员要签发监护交底书。

3.严禁使用电炉和碘钨灯取暖、烘考衣服，严禁自砌土炉灶烧煮食物。

4.宿舍内严禁私自拉接电线和私增插座；严禁躺在床上吸烟；严禁使用电加热器具，包括：电饭煲、电炒锅、热得快、电热毯等违禁电器，在离开宿舍产前，应拔掉插座上的手机充电器。

5.乙方对甲方设置的灭火机、消防箱、消防水带、消火栓等器材设备，有共同管理责任，不得任意玩弄、损坏和偷盗。

第八条：其它

1.施工现场气瓶仓库、材料间、经理室等重点要害部位必须装备技术防范设施。

2.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确保将生活费、工资等发放到自己职工手中，防止因生活费、工资等问题引发不稳定因素。

第九条：火灾事故的责任划分：

1.因现场游烟乱扔烟头造成火灾事故；

2.因现场动火违反“二证一器一监护”管理规定，而造成的材料堆场着火等火灾事故；

3.因对氧气、乙炔等易燃、易爆物品管理不到位造成的火灾事故；

4.因未按标准配备消防器材、消防设施而造成的施工区域、宿舍区域的火灾事故；

5.因宿舍电线乱拉乱接、违章使用电加热器具造成的火灾事故；

6.在无人看管的条件下，使用手机充电器发生火灾事故；

乙方在承包期间由于未按消防标准及消防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而造成的上述类型的火灾事故，经济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合同争议及其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为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签约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凡违反上述规定的任何一条，甲方保卫部门有权对肇事队伍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教育和处

罚，对情节恶劣并造成严重后果者，将报请有关部门予以治安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协议订立期间限与合同正本相当，本协议作为合同正本附件。

甲方单位名称_____（盖章）　　乙方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其他信息：
1.报名时间：**2026-10-30** 至 **2026-11-06**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3.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4.开标一览表

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办公场所局部装修项目包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措施费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自报施工工期	自报质量	质量、工期、渣土垃圾奖罚条款	项目负责人	承诺人工费支付比例	最终报价（总价、元）